

把握改革大局自觉服从服务改革大局 共同把全面深化改革这篇大文章做好

(上接 A1 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要紧紧扣住创新驱动发展目标,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的先行先试,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合作创新,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加快形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支撑。要加强政策统筹、方案统筹、力量统筹,支持试点区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要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重点是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

会议指出,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要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实际需要,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适应困难群众的需求,降低门槛,帮助困难群众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基本生产生活方面的问题。要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要通过法律援助将涉及困难群体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各级党委和政

府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会议强调,为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通道,最大限度激发科技创新的巨大潜能,制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非常重要。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整体性,强调继承和发展,注重可操作性,聚焦制约科技创新和驱动发展的突出矛盾,统筹衔接当前和长远举措,明确分工、完成时限,把握节奏,分步实施,力争到 2020 年在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成果,基本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国家创新体系。

会议指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要围绕服务改革需要,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适宜学会承接的科技类公共服务职能的整体或部分转换为重点,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完善可负责、可问责的职能转换机制,强化效果监督和评估,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会议同意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重庆、云南、宁夏开展推进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4 项改革试点。这是继去年上海、广东、吉林、湖北、青海、海南、贵州 7 个试点省市后的第二批试点。会议要求试点地方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试点实施方案,推动制度创新。

会议强调,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高度重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推进到哪一步,思想政治工作就要跟进到哪一步,有的放矢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家争当改革促进派。要高度重视全面深化改革引起的利益关系调整,通盘评估改革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利益变化,统筹各方面多层次利益,分类指导,分类处理。要着力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把那些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干部用起来,激励干部勇挑重担。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③8

发改委出台办法 鼓励民企参与公用事业投资

据新华社北京 5 月 5 日电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起草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将于 6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将从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创新融资服务、强化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鼓励民企参与基础设施投资。

发改委法规司司长李亢表示,目前,很多民营资本在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时都反映“三门”现象,即“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极大阻碍了民企参与的积极性。针对这些问题,办法从三方面入手进行解决。

一是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如办法规定特许经营的四项原则中,有两条分别强调要“发挥社会资本融

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是强化融资服务创新。如《办法》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可以给予特许经营项目差异化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

三是强化政府投资的支持。如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探索与金融机构设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引导基金,并通过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不同方式支持有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⑥5

多地吸毒人员肇事肇祸 公安部:将强化排查管控

据新华社北京 5 月 5 日电 今年 2 月以来,江西、宁夏、湖南等地先后发生 8 起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暴力抗法事件,致 8 人死亡 12 人受伤(其中民警、协警 3 人),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和公安机关执法工作。对此,公安部于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采取有力举措,进一步加强对吸毒人员的日常排查和分类管控,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最

大限度地提高主动发现吸毒人员的能力,最大程度地把隐性吸毒人员纳入管控视线,防患于未然。重点做好四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排查发现,加大隐性吸毒人员的发现登记力度,组织各级公安机关对重点违法犯罪嫌疑人开展吸毒检测工作,做到“逢嫌必检”。二是严格依法处置,严禁降格处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三是切实落实管控措施,严防脱管失控。四是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高涉毒案件的处置水平。⑥5



浙江横店集团耗资 300 亿元按 1:1 比例在横店仿建的“圆明新园”首期将于 5 月 10 日建成并对外开放。据介绍,整个“圆明新园”将在 2016 年全部落成,园方称将多方收集散落民间的文物和艺术品,以仿制、购买、受捐等方式尽力“还原”圆明园的内部设施。

新华社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新华社北京 5 月 5 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新华社 5 日授权播发了意见全文。

文件共 9 个部分 35 条,包括总体要求;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意见明确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二是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三是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四是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五是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⑥5



长沙湘江主航道两侧实施了园林绿化工程。

新华社发

10 个“关键点”看懂生态文明建设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制度体系,记者从中梳理出 10 个“关键点”。

坚持基本国策

【形势判断】总体上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

【总体思路】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

明确主要目标

意见采取定量与定性结合的

办法,提出了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制度基本确立四方面的目标,提出到 2020 年,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定量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 至 45%,用水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50% 以上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定性要求】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关键制度建设

意见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 16 字思路,提出了健全法律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等 10 个方面的重大制度,其中包含不少亮点。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

【红线管控制度】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即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健全政绩考核】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实行差别化考核,对限制、禁止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完善责任追究】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

培育生态文化

【倡导绿色消费模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扩大信息公开。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⑥5

(新华社北京 5 月 5 日电)

取消政府限价,药价是涨是跌?

聚焦药品价格改革

政府该怎么管?

此次药价改革中,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全部取消。

我国自 2000 年开始由价格主管部门对医保目录内药品和目录外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零售限价)管理。随着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化竞争越来越充分,让市场在价格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成为大势所趋。

根据方案,对于 2000 多种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管理;对于 200 多种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对于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剂,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方案从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强化价格行为监管等四方面明确了在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政府如何发挥监管作用。同时强调,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

据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预计于 9 月底前出台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规则。今年年初,我国已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能否破除“以药养医”?

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组成部分,药价改革能否推动破除“以药养医”弊端,减轻患者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

北大医学部药学院教授史文认为,一方面,药价放开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恶性招标“唯低价是取”的弊端,缓解一些低价药的市场供应短缺状况;另一方面,通过药品采购机

制的完善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的内在激励作用,有可能促使药品市场“良币驱逐劣币”,将质量差、价格虚高的药品剔除出市场。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蔡江南说,此项改革一个重要意义是逐渐让医保发挥更大作用。“由于医疗服务价格过低,促使医院以过度检查、‘以药养医’等方式补偿。长远看,药品价

格放开后,医疗服务价格也会有所调整,这有利于理顺医药价格机制,对于破除‘以药养医’有积极作用。”

史文说,药品从生产上市、进入医保报销体系、到医院处方使用,各个环节都要进行制度设计。“真正破除‘以药养医’怪圈,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还需要公立医院改革、医保体系完善等各项措施协同推进。”(据新华社北京 5 月 5 日电)

相关新闻

发改委: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

据新华社北京 5 月 5 日电 记者 5 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发展改革委已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为期半年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专项检查对象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单位,检查重点是竞争不充分药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检查内容是这些单位是否存在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实施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十类违法行为。

这些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四)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注、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五)集中采购入围产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行为;

(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七)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按照规定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行为;(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低价药及价格管理政策,突破低价药日均费用标准的行为;(九)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最高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十)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通知明确,各地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哄抬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要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把药品价格违法行为列入价格诚信记录,其中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严重违法行为,要根据相关规定列入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记录,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取消相关企业产品入围资格,两年内不接受该企业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⑥5